

证券代码：002606

证券简称：大连电瓷

公告编号：2024-030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限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涉及 8 人，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 270,000 股，占公司回购注销前股本总数 439,343,220 股的 0.0615%，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从 439,343,220 股减少至 439,073,220 股；

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已办理完成；

3、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中的相关授权，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事项经董事会审议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激励对象桂许燕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同时公司未达成 2023 年公司层面年度业绩考核目标，根据《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及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回购注销桂许燕和其余 7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270,000 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执行完毕。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情况

1、2020年6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前述相关议案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以及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同意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2020年6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2020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3、2020年6月23日至2020年7月6日，公司通过内部网站公示了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的异议。

4、2020年7月7日，公司监事会出具了《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认为列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具备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股权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5、2020年7月13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同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激励计划涉及的调整和授予事项。

6、2020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2020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进行了如下调整：激励计划首次授

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 3.89 元/股调整为 3.878 元/股；由于公司《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中有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放弃 39 万股，公司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其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由其他激励对象认购，故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31 人调整为 30 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份额不变。调整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变，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变（最终以实际认购数量为准），预留权益不变。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360 万股限制性股票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上市。

7、2021 年 6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6 月 9 日，向符合预留授予条件的 8 名激励对象授予 90 万股限制性股票，并相应制定了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层面业绩指标，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90 万股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由 438,634,220 股增加为 439,534,220 股。

8、2021 年 9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首次授予的 30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制性股票 126 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项。前述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上市流通。

9、2022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对 2 名离职和 1 名退休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43,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10、2022 年 5 月 25 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143,000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项已办理完成，公司总股本由 439,534,220 股减少至 439,391,220 股。

11、2022 年 6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8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制性股票 31.5 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项。该部分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上市流通。

12、2022 年 9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首次授予的 27 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制性股票 118.3 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项。该部分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上市流通。

13、2023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激励对象赵维良、薄学微、杨静辉因退休离开公司，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及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将回购注销上述三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48,000 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发表了专项法律意见。

14、2023 年 6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8 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制性股票 31.5 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限制

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项。该部分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上市流通。

15、2023 年 6 月 28 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办理完成上述已退休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48,000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项，公司总股本由 439,391,220 股减少至 439,343,220 股。

16、2023 年 9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24 名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制性股票 96.6 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项。该部分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上市流通。

17、2024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激励对象桂许燕离职以及公司未达成 2023 年公司层面年度业绩考核目标，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及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将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270,000 股限制性股票，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发表了专项法律意见。

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1、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中有关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	--	-----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下简称“《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议案》”）中制定的有关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考核要求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1年度净利润相比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2年度净利润相比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3年度净利润相比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均以会计师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中的数据并剔除本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4]4662 号），公司 2023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2,346,746.54 元，剔除股权激励费用 583,498.39 元影响后 2023 年净利润为 52,930,244.93 元。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19 年年度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0]2488 号），公司 2019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6,462,399.63 元。

公司 2023 年净利润较 2019 年净利润增长 12.66%，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考核要求未达成，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同时激励对象桂许燕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或主动辞职的，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授予价格与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

2、回购注销的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70,000 股，占公司回购注销前股本总数 439,343,220 股的 0.0615%。

3、回购注销的价格

根据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议案》，授予价格为 3.66 元/股，公司在限售期内未满足公司层面考核要求的，还规定“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除限售时向激励对象支付；若根据本计划不能解除限售，则由公司收回。”

自《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以来，2022 年 6 月公司实施了 2021 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6 元（含税）。2023 年 7 月公司实施了 2022 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2 元（含税）。因此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拟回购注销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按照扣除股息后的价格与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价格为 3.739 元/股。

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所需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涉及回购所需资金总额为 1,009,530.00 元。

4、验资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汇会验[2024]8807 号《验资报告》：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39,343,220.00 元，股本为 439,343,220.00 元。根据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贵公司申请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 270,00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439,073,220.00 元，股本人民币 439,073,220.00 元。

5、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439,343,220 股减少至 439,073,220 股。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前后的股本结构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从 439,343,220 股减少至 439,073,220 股。本次注销符合《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数	比例 (%)		股数	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8,201,165	4.14	-270,000	17,931,165	4.08
高管锁定股	17,931,165	4.08	0	17,931,165	4.08
股权激励限售股	270,000	0.06	-270,000	0.0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21,142,055	95.86	0	421,142,055	95.92
三、总股份	439,343,220	100.00	-270,000	439,073,220	100.00

注：股本结构最终以中国登记结算中心实际办理的结果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与核心骨干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与核心骨干将继续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广大股东创造价值。

五、备查文件

- 1、《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预留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限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二日